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11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立德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樹波
被上訴人　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孟昭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6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不服民國108年7月1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6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1,645元，經本院於108年9月2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08年10月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、49頁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然業經本院於108年9月27日以108年度聲字第481號裁定駁回確定（見本院聲字卷第12至13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結果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53、55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陶亞琴

法　官　黃書苑

法　官　陳蒨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國乾